

〈柞伯鼎〉銘文剩義

何樹環

摘 要

〈柞伯鼎〉為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5 年徵集入藏的西周青銅器，鼎銘中有部分文句的理解可再檢討與思考。「謀弗敢昧朕皇祖」一句中，諸家逕讀為「其」而未加以說解的「謀」，應理解為柞伯之名。「今汝毇率蔡侯左」一句中無明確釋義而逕讀為「其」的「毇」，將之視為柞伯之名「謀」，或期望之詞「其」，乃更符合銘文與文獻所見命詞中的語氣和文例現象。若進一步比對軍事銘文的用語，前一種可能性應更高。至若「謀用追享孝」一句中諸家逕讀為代詞「其」的「謀」，為柞伯之名的可能性，是不能完全排除的。

關鍵詞：〈柞伯鼎〉、西周人名、謀、毇

The unfathomed question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Zuobo-Ding (〈柞伯鼎〉)

Ho Shu-huan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unfathomed question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Zuobo-Ding (〈柞伯鼎〉). The first is the meaning of 「qi」 (諶) in 「諶弗敢昧朕皇考」; the second is the meaning of 「qi」 (諶) in 「諶用追享孝」; the third is the meaning of 「qi」 (黷) in 「今汝率蔡侯左」.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s, both of the meaning of 「qi」 (諶) and 「qi」 (黷) are the name of Zuobo (柞伯) .

Keywords: Zuobo-Ding (〈柞伯鼎〉), the name of ancient aristocrats in the Western Chou, qi (諶), qi (黷)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一、問題的提出

〈柞伯鼎〉為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5 年徵集入藏的西周青銅器，¹腹內鑄有銘文 12 行 112 字（含重文 2），是近年所見重要西周銅器之一。此器自朱鳳瀚先生為文介紹並考釋之後，相關的討論文章亦陸續出現。細閱銘文與相關研究後，余以為銘文中諸家逕讀為「其」而未加以說解的兩「謀」字，前者應理解為柞伯之名，後者若讀為代詞「其」，固然可與金文詞例相合，但亦不可完全排除為作器者柞伯之名的可能性。逕讀為「其」而未說明意義的「𡗗」，可能是柞伯之名，或表期望之虛詞「其」，經由軍事銘文用語的比較，前一種可能性應更高些。為便於討論，先將銘文依照原行款，按筆者的理解標點隸寫如下（釋文採寬式，𡗗、謀則按原銘文）

佳四月既死霸，虢仲令
柞伯曰：「在乃聖祖周公
繇又共于周邦。用昏無
及，廣伐南國。今汝𡗗率
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圍
城，令蔡侯告，徵虢仲遣
氏曰：「既圍昏。」虢仲至。辛酉
搏戎。柞伯執訊二夫，獲馘
十人。謀弗敢昧朕皇祖，
用作朕烈祖幽叔寶尊
鼎。謀用追享孝，用祈眉
壽萬人（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二、「謀弗敢昧朕皇祖」之「謀」

為較便於說明，先由銘文第九行的「謀弗敢昧朕皇祖」一句說起。此句中的「謀」，在相關研究中的釋文皆讀為「其」而未加以說解，²但將銘文比照金文詞

¹ 參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注 1，《文物》第 5 期（2006 年），頁 73。

² 詳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第 5 期，頁 67-73；96。黃天樹：〈柞伯鼎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 32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頁 33-40。李凱：〈柞伯鼎與西周晚期周和東國淮夷的戰爭〉，《四川文物》，第 2 期（2007 年），頁 83-85。

例，此句之「謀」顯然應視為作器者之名。〈柞伯鼎〉云：「謀弗敢昧朕皇祖」，以「弗敢」為線索，可有助於了解「謀」在銘文的意義。西周金文中「弗敢」之詞屢見，有以下諸例：

1. 〈旂鼎〉：「文考遺寶責，弗敢喪。旂用乍父戊寶尊彝。」《集成》2555
2. 〈小臣鼎〉：「唯十月使于曾。宓伯于成周休眡小臣金，弗敢喪，揚。用乍寶旅鼎。」《集成》2678
3. 〈禹鼎〉：「……肆武公亦弗段望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纘朕祖考，政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憊，惕恭朕辟之命。……」《集成》2833
4. 〈虞簋〉：「虞拜稽首，休朕甸君公伯，錫厥……。虞弗敢忘公伯休，對揚伯休，用乍祖考寶尊彝。」《集成》4167
5. 〈五年琯生簋〉：「……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集成》4292
6. 〈大簋蓋〉：「……王令善夫象曰趨嬰曰：余既錫大乃里。嬰賓象璋、帛束。嬰令象曰天子：余弗敢替。象以嬰履大錫里。……」《集成》4298
7. 〈牆盤〉：「……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對揚天子丕顯休命……」《集成》10175
8. 〈召園器〉：「……召弗敢忘王休翼，用作……」《集成》10360

銘文中與「弗敢」意義相若者有「不敢」，其例見於：

9. 〈井人安鐘〉：「……安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集成》109~110
10. 〈克鐘〉：「……克不敢墜，專莫王命……」《集成》205
11. 〈癩鐘〉：「……癩不敢弗帥型祖考……」《集成》247

李學勤：〈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江海學刊》，第5期（2007年），頁13-15。
袁俊杰：〈柞伯鼎銘補論〉，《中原文物》，第1期（2008年），頁87-90。

12. 〈叔夷鐘〉：「……夷不敢弗懲戒……」《集成》272~280
13. 〈癩簋〉：「癩曰：……不敢弗帥用夙夕。王對癩楸……」《集成》4170
14. 〈番生簋〉：「……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集成》4326
15. 〈效卣〉：「……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集成》5433

上述 1-15 銘所見「弗敢」、「不敢」的詞例，根據是否有作器者之名，或第一人稱代詞，明顯可分為兩種類型，一類為 1、2、13，此三者「不敢」、「弗敢」之文句中，未見作器者之名或第一人稱代詞；其餘為另一類。前一類三銘雖是以「不敢」、「弗敢」起句，但相對於「弗敢」、「不敢」之前有第一人稱代詞「余」或作器者之名的第二類，第一類銘文在前後文中仍可見作器者之名，在文意的理解上，不至於造成困擾。

將〈柞伯鼎〉中「謀弗敢昧朕皇祖」一句與上述「弗敢」、「不敢」的兩類文例比較，顯然銘文中的「謀」，若不是相當於第一人稱代詞「余」，就應該是作器者之名。「謀」在相關論著中逕讀為「其」而無說解，那麼「其」是否有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呢？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嘗舉文獻中「其」當讀為「己」之例，但細味裴氏之說，並與〈柞伯鼎〉銘文相對照，銘文之「謀」實未可如此視之。裴氏云：

「其」與「己」既通用，故假「己」為「其」，亦假「其」為「己」。左傳哀元年：「為之庖正以除其害」，「其」為「己」之借字，杜注云：「賴此以得除己害。」是其證也。管子侈靡篇：「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辱」讀為「蓐收」之「蓐」，「蓐」與「收」同義。「死」讀為「屍」。下「其」字讀為「己」。言收舉其屍者，與己家死亡人同。謂其求之之懇切也。此說見章炳麟管子餘義。史記晉世家：「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下「其」字為「己」之借字。韓詩外傳十：「申鳴曰：『受君之祿，避君之難，非忠也；正君之法，以殺其父，又非孝子也。』」國語晉語三：「簡曰：『以君之出也處己，入也煩己，饑食其糴，三施而無報，故來。』」論語憲

問篇：「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此上二例，「其」亦皆即「己」字，變文以避複耳。顏淵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孟子盡心篇：「樂其善而忘人之勢。」莊子人間世篇：「是以人惡，有其美也，「有」，「以也」，「其」與「己」同，言是以人惡，以己美也。命之曰災人。」此上三例，「其」皆即「己」字，故皆與「人」字對文。「其」皆為「己」之借字。³

觀裴氏「『其』皆為『己』之借字」及「『其』皆即『己』字，故皆與『人』字對文」之說，知並非「其」有「己」之意，而是借「其」字記錄「自己」之「己」。那麼即使將〈柞伯鼎〉「謀弗敢昧朕皇祖」之「謀」讀為「其」，也只能視「謀」為「己」之假借。但即便如此，有二點足以說明將此處之「謀」視為「自己」之「己」的假借，仍然是不合適的。第一，有第一人稱代詞功能的「己」，其意相當於「自己」、「自身」，與相當於「我」的「余」，仍然還是有意義上的些微不同；第二，金文未見「不敢」、「弗敢」之文例中尚有「己」者，且〈柞伯鼎〉銘文中「謀弗敢昧朕皇祖」，前後並無如文獻所見，存在與「其」相對的「人」。⁴所以如果將「謀」讀為「其」，認為與上述諸銘之「余」相若，顯然是不合適的。

在《集成》未收的新出金文中，有一詞例與〈柞伯鼎〉十分相近，這對確認「謀弗敢昧朕皇祖」中「謀」的意義，是很有幫助的。

16. 〈追夷簋〉：「唯正月初吉丁亥，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對揚厥顛祖之遺寶，用乍朕皇祖寃仲尊簋。追夷用輝錫眉壽永命，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⁵

簋銘所云：「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文意與9「爰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11「癩不敢弗帥型祖考」、14「番生不敢弗帥型皇祖考丕丕元德」十分相近，只是9、11、14三銘是以「不敢弗」，「雙重否定」的修辭方式呈現。而〈追夷簋〉銘之「不敢昧」復與〈柞伯鼎〉之「弗敢昧」正相彷彿。簋銘於「不敢昧」之前

³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北：新安出版社，1973年），頁376。

⁴ 〈大盂鼎〉銘云：「王曰：孟，迺詔夾死鬲戎，敏訴罰訟，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隳我其通省先王授民授疆土，錫汝……」，文中之「其」，相較於裴氏所舉之例，似可讀為「己」，「我其」猶「我自己」之意，在命書中帶有王自謙的意味。

⁵ 見三門峽文物工作隊：〈三門峽市李家窑四十四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第3期（2000年），頁17-20；40。

有作器者之名「追夷」，屬於前述二種類型的第二類，這也就從正面提示了〈柞伯鼎〉中「弗敢昧」之前的「諶」，也應該是作器者之名。

綜上所述，經由西周銘文所見「弗敢」、「不敢」詞例的分類，可清楚看出「弗敢」、「不敢」之前會出現的文句型式有兩類，一種是以「弗敢」、「不敢」起句；一種是有第一人稱代詞「余」，或作器者之名。將〈柞伯鼎〉銘「諶弗敢昧朕皇祖」與這兩種詞例加以比較，「諶」若非相當於「余」，就應當是作器者之名。文獻中雖見「其」假借為「自己」、「己身」之「己」的例子，但並非「其」有「己」之意，且「己」與「余」在意義上仍有差別，更有甚者，金文亦未見「不敢」、「弗敢」之文例中尚有「己」者，且鼎銘中的文句亦與文獻所見相對為文的現象不同。故排除銘文之「諶」與「余」的關聯後，已顯示出「諶」應視為作器者之名。而新出銘文〈追夷簋〉之「追夷不敢昧先人之顛」，更提供了我們「諶」為人名的正面素材。故，據〈柞伯鼎〉「諶弗敢昧朕皇祖」一句，可確知「諶」即為作器者之名，亦即器主柞伯之名。

三、「諶用追享孝」之「諶」

鼎銘嘏辭部分的「諶用追享孝」，學者皆逕讀為指代詞「其」，相較於他銘之詞例，直覺地會以為此一讀法有其合理性，也較容易被接受。但如果全面比對金文詞例，並考慮到前述「諶」確為柞伯之名，「諶用追享孝」之「諶」，所指者實為柞伯的可能性，是不能完全排除的。

銘文嘏辭部分關於「用追」或「追孝」的詞例有三類，一類是在「用追」、「追孝」之前有作指代詞用的「其」字，如：

17. 〈兮仲鐘〉：「兮仲作大林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用侃喜前文人，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集成》65
18. 〈仲師父鼎〉：「仲師父乍季妣姒寶尊鼎，其用享孝于皇嫡考，用錫眉壽無疆，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享。」《集成》2743
19. 〈戎方鼎〉：「……王俎姜使內史友員錫戎玄衣朱襮袞。戎拜稽首，對揚王俎姜休，用乍寶鬯尊鼎，其用夙夜享考于厥文祖乙公，于文妣日戊，其子子孫孫永寶。」《集成》2789
20. 〈章叔簋〉：「章叔將自乍尊簋，其用追孝于朕嫡考，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集成》4038

第二類是直接以「用追」、「追孝」、「用追孝」起句，如

21. 〈盧鐘〉：「唯正月初吉丁亥，盧作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樂好賓，盧眾蔡姬永寶，用邵大宗。」《集成》88
22. 〈癩鐘〉：「癩趨趨，夙夕聖趨，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蘇林鐘用邵各、喜侃樂前文人，用泰壽、句永命，綽綽、福祿、純魯……」《集成》246
23. 〈師奎父鼎〉：「唯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于大室。嗣馬井伯右師奎父，王乎內史駒冊命師奎父。……奎父拜稽首，對揚天子丕丕魯休，用追孝于刺仲，用作尊鼎，用句眉壽、黃耆、吉康。……」《集成》2813

第三類是在「用追」、「追孝」之前可見作器者之名，如

24. 〈史伯碩父鼎〉：「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皇）母泉母，尊鼎用祈句百泉、眉壽、綽綽、永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集成》2777
25. 〈幾父壺〉：「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宄西宮。錫幾父开棗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拜稽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刺考尊壺。幾父用追孝，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集成》9721

學者將〈柞伯鼎〉之「謀用追享孝」讀為「其用追享孝」，顯然就是依據第一類詞例來釋讀的。且「謀」是從「其」聲的字，金文中亦有以「謀」記錄「其」之例，如〈叔趯父卣〉：「余唯用謀（其）徯汝」（《集成》5428），所以此一讀法是有其合理性，也較容易被接受。但正因為如此，使學者忽略了其他的可能性。前文中已說明了柞伯之名即為「謀」，那麼「謀用追享孝」之「謀」無需改讀為「其」，與第三類文例所呈現的狀態，特別是 25 〈幾父壺〉，仍是完全吻合的。

從文字的現象來看，「謀用追享孝」之「謀」讀為「其」，固然具有合理因素，也符合金文詞例，但從詞例和鼎銘的上下文來看，視「謀用追享孝」之「謀」為柞伯之名，猶如鼎銘「謀弗敢昧朕皇祖」之「謀」，亦非無據。茲提出此一看法供學界釋讀〈柞伯鼎〉銘文時之參考。

四、「今汝黜率蔡侯左」之「黜」

學界對〈柞伯鼎〉中虢仲命柞伯之語究竟終止於何處雖有不同的看法，⁶但「今汝黜率蔡侯左」是在命詞範圍之內，則是確定沒有疑義的。確定了這點，乃可由命辭的用語規則中，對「黜」的詞義有更具體明確的掌握。

首先試由學界讀「黜」為「其」的想法說起。讀「黜」為「其」，在金文中有明確之例，見於〈秦公鐘〉：「……秦公黜（其）峻令在位，膺受大命，眉壽無疆，撫有四方。黜（其）康寶。」（《集成》267）。至若「今汝黜率蔡侯左」一句中的「黜」，若依諸家之說讀為「其」，推測可能是將「其」認為有相當於「乃」或「則」的意義，《經傳釋詞》云：

其，猶乃也。……〈湯誓〉曰：「今女其曰，夏罪如台」（言今女乃曰，夏罪其如何。〈高宗彤日〉曰：「乃曰其如台」，文與此同。古者台與何同義，說見台字下。）……〈洪範〉曰：「使羞其行，而邦其昌。」（言使羞其行而邦乃昌也。）⁷

此為「其」訓為「乃」之證。另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列有「其」、「則」互文例5條，及「其」應訓為「則」之例21條，⁸茲各舉2條以為參考。

《韓非子·八經》：

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其威分。（據道藏本）

《韓詩外傳七》：

故虞舜耕於歷山之陽，立為天子，其遇堯也；傳說負土而版築，以為大夫，其遇武丁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年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為天子師，則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自檻車，以為仲父，則遇齊桓公也。……

⁶ 注2所列諸文，除李學勤之文外，皆以為此句為「今汝黜率蔡侯左至于昏邑。」按，相較於〈班簋〉：「……以乃師左比毛父，……以乃師右比毛父」（《集成》4341）和〈史密簋〉：「……師俗率齊師、述人左周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伯、燹殿周伐長必……」，今從李學勤之斷句。〈史密簋〉銘文首見於李啟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與文物》，第3期（1989年），頁7-9。

⁷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51。

⁸ 詳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頁402-405。

以上為「其」、「則」互文例；以下為「其」應訓為「則」之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晉楚治兵，過於中原，其避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周旋。

《尚書·洪範》：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

據上舉文獻用例，若將〈柞伯鼎〉「今汝黜率蔡侯左」依諸家之說讀為「今汝其率蔡侯左」，其意即為「今汝乃率蔡侯左」或「今汝則率蔡侯左」。特別是《經傳釋詞》所舉〈湯誓〉「今女其曰」與鼎銘之「今汝黜（其）」相彷彿，似乎更令人認為鼎銘之「黜」應讀為有「乃」或「則」之意的「其」。

但從命辭的用語規律來看，「黜」完全有可能不讀為「乃」或「則」之意的「其」，而應讀為柞伯之名——「謀」，或表示期望語氣的「其」。先說前一種可能性。

文獻和金文所見命辭中，在受命者稱謂語之後，皆是直接敘述所命之內容，並無「則」、「乃」一類的介詞或轉折語，如

A《尚書·堯典》：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B《尚書·堯典》：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C《逸周書·世俘》：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26. 〈班簋〉：「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亟，秉繁、蜀、巢令。錫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或人伐東國痛戎。咸。王令吳（虞）伯曰：以乃師左比毛公。王令呂伯曰：以乃師右比毛公。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集成》4341

27. 〈史密簋〉：「隹十又一月王令師俗、史密曰：『東征。』啟南夷盧、虎迨杞夷、舟夷翟不慙，廣伐東國齊師、族土、述人，乃執曷寬亞。師俗率齊師、述人左周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白、燹，屠周伐長必。獲百人。對揚天子休，用作朕文考乙白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⁹

上舉 5 例皆先秦文獻或西周銘文，在受命者之後並無「乃」、「則」一類的轉折語，此為當時文句所習見。故即便是以推測性的想法，認為〈柞伯鼎〉應尚有未明言之「右」軍，故「左」軍有可訓為「乃」或「則」之「𡗗（其）」，但較諸〈班簋〉、〈史密簋〉之有「左」、「右」（軍），卻沒有「乃」、「則」一類的語詞，亦知此說實不可從，況乎此一讀法亦不合於文獻與金文所見的命辭用例。

在上舉 5 例中，B 之「汝后稷」是值得特別注意的。「汝后稷」是稱謂詞之後接人名，命辭中尚有類似的例子，如文獻所見

D 《尚書·康誥》：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勛，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在西周金文中也可找到相同形式的文句，如

28. 〈大盂鼎〉：「……王曰：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王曰：孟，迺召夾死嗣戎，敏訴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
《集成》2837
29. 〈叔趯父卣〉：「叔趯父曰：余考不克御事，唯女烝其敬辭乃身，毋尚為小子。余貺為女茲小鬱彝，女其用鄉乃辟軹侯，逆洵出內使人。烏庠！烝，敬哉。茲小彝妹吹見，余唯用其儻女。」
《集成》5428

前舉 12 之〈叔夷鐘〉銘文「……公曰：汝夷，余經乃先祖，余既專乃心，汝小心畏忌，汝不墜夙夜，宦執爾政事……」，亦可做為例證。是以由命辭的文例加以觀察，可將〈柞伯鼎〉銘文「今汝𡗗率蔡師左」一句中，「汝」之後的「𡗗」讀為「謀」，即器主柞伯之名。

⁹ 〈史密簋〉銘文首見於李啟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頁 7-9。

說者或疑，「𣦵」與「謀」同從「其」聲雖可通，文獻中同一人名用字不同者亦有所見，但金文中亦有如是者乎？按，金文中在記錄同一人時，確實存在用字不同的情況，〈柞伯鼎〉用「謀」、「𣦵」二字記錄器主柞伯之名，並非特例。如著名的微史家族銅器群中，人名「癩」的寫法即有差別，多數的「癩」字形作「癩」，《集成》253 則作「癩」，又《集成》257—259 為「癩」所作同銘之鐘，257、258 作「癩」，259 作「癩」。又如「榮子旅」所作之器見於《集成》582、583、930、2320、2503、3584、5256 等器，「榮」字即有「榮」（930、2503、3584、5256）、「榮」（582、583、2320）二種寫法，後者應是在「榮」（匣紐耕部）的初文「榮」上再加上聲符「〇」（圓，匣紐文部）。〈柞伯鼎〉以同從「其」聲的「謀」、「𣦵」記錄柞伯之名，與「榮」、「榮」以聲音相近之字記錄「榮」的方法，是十分相近的。另外，自北宋《考古圖》即已著錄的「遲父鐘」，其記錄人名的情況，前曰「遲父」，後曰「侯父」，則又較前舉字形略異或聲音相近的情形更令人不可思議，其銘文云：「遲父作姬齊姜夔林鐘，用卽乃穆穆丕顯寵光，乃用祈句多福，侯父眾齊萬年眉壽，子子孫孫無疆寶。」（《集成》103）

「今汝𣦵率蔡師左」的「𣦵」，也有可能是表示「期望」、「期待」的語氣詞「其」。¹⁰這樣的用法亦見於文獻，如《尚書·洛誥》：

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公曰：

「已！汝惟冲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汝其敬識百辟享」一句的「其」，就是一個表示「期望」的語氣詞。特別是「其」字前面有第二人稱代詞「汝」，文獻的「汝其」，正與銘文的「汝𣦵」正相彷彿。這似乎對銘文中的「𣦵」讀為「期望」的語氣詞「其」，起了強化的作用。

〈柞伯鼎〉中的命詞內容是軍事行動，由西周銘文所見軍事命令的文句形式進行比對，上述的兩種可能性，或應選擇前者較佳。理由是，第一，西周乃至春秋戰國的戰爭征戍銘文中，在命詞中並未見到「其」或類似的表示「期望」的語氣詞。第二，〈柞伯鼎〉銘文所記雖是「虢仲令柞伯」，但從西周軍事行動的指揮系統來看，在「虢仲令柞伯」之上，應有更高層級的「王命虢仲」。這就意味了，文句中不需要表示「期望」或「期待」的語氣詞「其」。發布軍事行動的命

¹⁰ 周寶宏先生謂此句之意為「現在你應該率領蔡侯……」，此一理解顯然與命辭的情況不相稱，茲不從。而「應該」的想法，顯然是將「𣦵」理解為一個虛詞。見氏著：〈西周金文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36。將「𣦵」視為「期望」的語氣詞「其」，是蔡哲茂先生所提出的初步想法。

令，是王的權力，這點由大量出自王命的軍事銘文，可得到證實。特別是〈多友鼎〉，銘文所見「兩個層級」的軍事命令，明確顯現此一現象。

30. 〈多友鼎〉：「唯十月，用嚴（獫）允（狃）放牘，廣伐京師。
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武公命多友率公車，
羞追于京師。」《集成》2835

〈多友鼎〉所言之「（王）命武公」、「武公命多友」，既清楚顯示軍事命令中的「兩個層級」，也說明軍事行動的最高「指揮權」是由王所掌握的。且細繹〈多友鼎〉文意，「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是王命，「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師」乃是武公代宣王命或將王命具體化。相較之下，〈柞伯鼎〉雖未記載王命，但「王命虢仲」的事實應該仍是存在的。〈柞伯鼎〉中未見王命，但王命確實存在的情況，尚可藉由與〈禹鼎〉的比較得知。

- 31 〈禹鼎〉：「禹曰：……**隸**武公亦弗段忘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纘朕祖考，政于井邦。……。烏虜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國，亦唯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戮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隸**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慕，蚩西六師、殷八師戮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
《集成》2833

銘文中清楚顯示出王——武公——禹三個層級，黃天樹先生據此認為「作為家臣的禹，沒有資格越級提到王」。¹¹禹所受之命所以未提到王，除了黃氏所言的因素之外，也可能禹僅是記錄自己所受的命令。不論原因是二者中的哪一種，都應視此次的軍事命令是王命武公，總承其事的武公授命其臣屬禹（由前後皆見「戮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知銘文所言之「王命西六師、殷八師」，亦應理解為武公代宣王命。）兩相比較之下，「王命虢仲」這個部分在〈柞伯鼎〉中被省略，應是可以確定的。那麼考慮到〈柞伯鼎〉中柞伯未必是虢仲的臣屬，所以「虢仲令柞伯」，可以視為虢仲代宣王命，或者是王命虢仲總承其事之後，虢仲給予柞伯的具體命令。不論是這兩種情況的哪一種，由情況十分相近的〈多友鼎〉、

¹¹ 見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收於張光裕、黃天樹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62。

〈禹鼎〉銘文未見「期待」之義的語氣詞「其」來看，〈柞伯鼎〉的命辭中不需要表示「期望」或「期待」的語氣詞「其」，應該也是可以確定的。

綜上所述，〈柞伯鼎〉銘「今汝賁率蔡侯左」，乃虢仲予柞伯之命辭內容，這點是完全可以確定的，根據文獻和金文所見命辭的文例，在稱謂語「汝」之後接受命者之名，此一現象在文獻和金文中都是有明確例證的。反之，若讀為「其」，姑不論是否可訓為「乃」或「則」，皆與文獻金文所見命辭之文例不合。「賁」固然有表示「期望」或「期待」之意，讀為虛詞「其」的可能性，但與銘文所見軍事命令的相關文句加以比對即可發現，將之視為柞伯之名，應是更為合理的。

六、結語

本文針對〈柞伯鼎〉銘文中，學界皆逕釋讀為「其」而無任何說解之「賁」、「謀」進行討論，所得與時賢稍異者凡三事：

（一）「謀弗敢昧朕皇祖」之「謀」，藉由金文中「弗敢」、「不敢」之相關詞例加以觀察，可確知「謀」若非相當於第一人稱代詞「余」，即應視為作器者之名。文獻中「其」雖可假借為「己」，但「自己」、「本身」之「己」對銘文文意的理解並無幫助。故排除「謀」讀為「其」，假借為「自己」的「己」之後，「謀」為作器者柞伯之名，是明確無疑的。

（二）「謀用追享孝」之「謀」，在已確定「謀」為器主柞伯之名的情況下，復與金文詞例相比較，此句之「謀」完全有可能即是記錄柞伯之名，不必然讀為指代詞「其」。

（三）「今汝賁率蔡侯左」之「賁」。由於此句屬虢仲予柞伯之命辭無疑，乃由文獻與銘文中所見命辭的文例加以觀察。「賁」在銘文中的意義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視為「汝」的同位語，係受命者之名，亦即讀為器主柞伯之名——「謀」。至若記錄同一人時用字不同之現象，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皆所在多有，〈柞伯鼎〉並非特例。另一種可能性是視為表示期望語氣的虛詞「其」。從軍事銘文的用語情形來看，前一種理解應更為合理。

【責任編校：林倏萍】

主要參考書目

專著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北：新安出版社，1973年。

期刊論文

三門峽文物工作隊：〈三門峽市李家窑四十四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第3期，2000年。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第5期，2006年。

李啟良：〈陝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與文物》第3期，1989年。

李凱：〈柞伯鼎與西周晚期周和東國淮夷的戰爭〉，《四川文物》第2期，2007年。

李學勤：〈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江海學刊》第5期，2007年。

周寶宏：〈西周金文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袁俊杰：〈柞伯鼎銘補論〉，《中原文物》第1期，2008年。

黃天樹：〈柞伯鼎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32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收於張光裕、黃天樹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文利用金文文例對往昔習焉不察的銘文內容作了重新檢視，如「諶弗敢昧朕皇祖」之「諶」、「諶用追享孝」之「諶」、「今汝黷率蔡侯左」之「黷」，重新提出另一個能通盤釋讀銘文的可能性。

第二位審查人：

〈柞伯鼎〉銘文中「諶」字兩見，「黷」字一見，諸家之釋讀皆逕讀為「其」，其下未再加以解說。本文之主旨在透過鐘鼎銘文與傳世文獻文例之對比，詳細探討兩見之「諶」字及「黷」字之意義：以為首見之「諶」字即柞伯之名，銘文中亦作「黷」；後見之「諶」字諸家釋為代詞之「其」，雖有理據可說，依文例言之，仍可釋作柞伯之名。除前言及結語外，三則銘文分別各以一節論述之，先辨各家讀為「其」之可否，再申述己見之所本；考證對比之功夫頗為細膩，理據充分，足以補正前人之未盡，是一篇扎實之作。惟正文之前言部分未加標目，宜根據撰稿格式補正。